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4870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Celek  
CELEK CELEK

申 请 人 陆银银

地 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卧龙岗镇新建村2组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材料；无芯香氛蜡（芳香制剂）；护肤用化妆剂；化妆品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洁肤乳液；香